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I)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及 (II) 股本重組的更新資料

茲提述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該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的點票監票員。

有關特別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附註)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待該通告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該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該通告第1號決議案)	2,174,452 100%	0 0%

附註：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184,000股，其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與股本重組有關的特別決議案，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僅可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概無有關人士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75%的票數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

胡蘭英女士、李奇智先生、梁淑蘭女士及袁慧敏女士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區瑞強先生因其他安排未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II) 股本重組的更新資料

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股本重組仍須待該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股本重組的條件」一節所載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承董事會命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蘭英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蘭英女士及李奇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淑蘭女士、袁慧敏女士及區瑞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jishenggroup.com。